

臺中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爰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督導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市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協助本市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肆、推動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 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 加強學校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社群媒體焦慮症、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 (一) 培養學生成為自己與同儕的珍愛生命守門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主動求助能力。
- (二) 強化導師、科任教師及相關學務輔導人員對於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

(三) 提升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並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四) 提升家長心理健康相關識能及提供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一) 督導學校訂定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

(二) 運用本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提供本市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三) 運用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本市學校家長相關諮詢及輔導資源。

四、研究發展：本局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伍、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一) 生命教育課程及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各校於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融入於各領域（含綜合領域）課程涵養學生身心健康。

2. 本局辦理「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增能」，邀請對生命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共組社群，透過研習及共讀，增進社群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之認識，並依社群教師領域專長，進行生命教育教材研發。

3. 本局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增能研習」，協助中小學教師瞭解生命教育議題的實質內涵，並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及校園文化。

4. 本局辦理「生命教育教案甄選」，鼓勵本市學校教育人員研發生命教育校本課程及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材，豐富領域教學內容，有效推動生命教育。

（二）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 學校辦理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相關內容應貼近學生語言及其認知，以增進壓力紓解、情緒調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等知能。
2. 本局補助學校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多元活動」，透過生命鬥士演講及體驗活動，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一）學生

1. 本局補助學校辦理「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研習」，內容包含增進壓力紓解、情緒調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等議題，提升學生自殺防治之成效。
2. 學校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生命守門人，培養學生敏感度及主動求助能力，強化同儕間互助網。

（二）一般教師

1. 本市學校每學年應至少辦理1次學生自傷(殺)防治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且教職員參與率須達80%。
2. 本局補助學校辦理「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研習」，邀聘具自殺防治領域之專業人員針對全校教職員進行講座活動。

（三）輔導人員

1. 本局辦理「學校輔導人力輔導知能研習」，將學生自殺防治工作與輔導納入研習內容，以提升學校輔導人員對於學生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
2. 本局每月聘請外聘專家學者針對輔導人員進行團體督導，提升輔導人員對自傷(殺)個案輔導專業知能、問題辨識及輔導專業技巧。

（四）家長

1. 本局辦理「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提升家長心理健康識能及自殺防治概念，並提供家長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等資訊。
2. 學校將學生自我傷害、青少年身心發展、人際互動等議題納入親師座談會或家長日，並發放相關文宣，協助家長掌握孩子身心狀況。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一）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機制及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

1. 學校應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可參考附件 1-2)，其內容應規範跨處室之校園自傷自殺事件之危機處理工作內容、落實校安與自殺防治通報及進行自殺身亡事件處理演練。
2.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並與警政、消防、民政、衛政單位配合，檢視校內各項措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及時察覺校園治安環境弱點，建全校園防護網絡。
3. 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二）連結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服務

1.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日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下載本市所屬學校學生自我傷害案件，逐案致電學校瞭解學生自我傷害原因及學校輔導現況，並提供專業諮詢。
2. 倘學校發生緊急危機事件，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動及時介入，協助學校入班輔導、團體輔導及危機事件學生輔導諮商工作。
3. 受理學校轉介自傷(殺)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輔導服務，另倘學生、教師及家長需要專業諮詢，亦可撥打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區中心電話。

（三）運用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源

1.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為有特殊需要、教養困難、情緒支持的家長或家庭，擬定專屬的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提供家長心理諮商、親子會談等服務。
2. 結合各級學校辦理親職講座及不同型態之親子活動，融入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等議題。
3. 凡家長有親子教養與溝通、親密關係、自我調適、家人關係等問題，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家庭教育志工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市話直撥 412-8185，手機加 02)，亦可透過本專線預約免費之家庭教育諮詢面談服務。

（四）結合醫療專業資源

1. 本局辦理「建立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網絡實施計畫」，邀請社區、醫療機構之專家學者合作，針對自傷(殺)及疑似精神疾患之個案召開專案研討會議，透過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相互合作，提供學校輔導人員心理健康專業諮詢。
2. 本局辦理「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方案」，聘請具兒少專長之精神科醫師提供本市教職員工生專業諮詢，以協助參與人員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工作績效。

四、研究發展

- （一）本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每月針對學生自我傷害態樣、原因、通報次數等進行分析及列管，以作為未來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 （二）本局每年定期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專案會議，邀集自傷行為較高之學校、專家學者、衛生局及本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共商輔導處遇策略，以提供學校相關協助與關懷輔導。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附件1：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p> <p>(一)教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p>(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輔導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詢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p>

			<p>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p> <p>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p> <p>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p>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p>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p> <p>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p> <p>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p> <p>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p> <p>(三)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p>(四)人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p> <p>(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p> <p>(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p>	
二級預防 (介入性)	早期發現、 早期介入，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輔導)	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詢與就醫治療。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詢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者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	<p>一、自殺企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p>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p>

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再自殺	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p>(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詢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詢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p>(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詢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詢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p> <p>(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p>	處理流程。 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	------------------	---	------------------------------------

		<p>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p>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p>	
--	--	--	--

附件 2：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

